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司法院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9年9月8日

發文字號：院台廳司一字第1090025405號

附件：如公告事項三



主旨：預告修正「司法院處務規程」第9條、第12條。

依據：行政程序法第151條第2項準用第154條規定。

公告事項：

一、修正機關：司法院。

二、修正依據：司法院組織法第21條。

三、「司法院處務規程」第9條、第12條修正草案總說明及條文對照表如附件，並另刊登於新聞紙及本院全球資訊網（網址：<http://www.judicial.gov.tw>）「法規資訊」項下。

四、為因應實務運作需求，有儘速完成修正之必要，爰縮短預告期間為7日；對本草案內容有任何意見或修正建議者，任何人均得於刊登新聞紙（網站）之日起7日內以郵件、傳真或電子郵件向本院陳述意見或洽詢：

（一）承辦單位：司法院司法行政廳。

（二）地址：10048臺北市中正區重慶南路1段124號。

（三）電話：02-23618577分機701

（四）傳真：02-23612464

（五）電子郵件：galiyy@judicial.gov.tw

院長 許 宗 力